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7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2月25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12月29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50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二至议案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7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183.0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1,08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0.0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继续为以诺通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5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为以诺通讯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三年。

上述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以诺通讯提供2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持有以诺通讯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蒋豪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829554XX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920.26	349,582.61
	负债总额	215,238.93	271,632.99
	资产净额	66,681.33	77,949.62
	营业收入	710,585.33	637,248.33
	净利润	3,209.30	11,26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甲方）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利息（含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及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在实现担保权时首先扣除，且有权调整还款顺序。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乙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展期（延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延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借款业务，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则指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垫款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次垫款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保函，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依法或依据主合同的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

1、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出租人）担保债务人（承 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或融资租赁合同不生效、被解除、被撤销、被认定无效时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 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义务。如果债务人（承租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款项（无论是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称“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应在债权人（出租人）提出付款要求后立即以债权人（出租人）要求的支付方式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该被担保款项。

2、债权人（出租人）作出的关于任何被担保款项或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未付的申明，应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并应得到保证人的立即履行。

担保范围：

1、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 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2、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 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当出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或返还租赁物，并或赔偿损失时，不论承租人是否返还租赁物，也不论租赁物价值是否确定，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仍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等。如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或赔偿的金额，加上承租人返还予出租人的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超过部分，出租人无息返还予承租人或保证人。

3、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4、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债权人（出租人）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 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 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特别约定：

1、保证人同意，如果债务人（承租人）未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或一笔被担保款项，债权人（出租人）无需事先向债务人（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债务人（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或采取任何其它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论租赁合同项下债权人（出租人）是否拥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权、保证、定金、保证金等。

2、如果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未向债权人（出租 人）支付任何一期或一笔被担保款项，保证人须向债权人（出租人）履行其保证责任。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支付。以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为限，保证人在此放弃其享有的一切抗辩权，保证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拖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偿付责任。

保证合同的性质：

1、租赁合同的合同性质被认定为其他合同关系的，不影响本担保合同的效力。保证人对于债务人（承租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形成的所有债务也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不影响债权人（出租人）就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持有的任何其他保证、抵押、质权或担保权益，且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也不受该些其他保证、抵押、质权或担保权益的影响。

3、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出租人）可将租赁合同以 及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与第三方，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由债权受让方继受本合同下的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权利。

4、债权人（出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加速租赁合同到期或解除 租赁合同等，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包括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所有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出租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以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以诺通讯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1,082.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6,082.00万元，担保余额为263,599.5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7.01%、159.11%，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号）同意注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347.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70.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0,276.44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641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4年11月22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公司将“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8,483.31万元全部变更用于“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驰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佳驰科技，实施地点由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变更为成都市郫都区（具体地点以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为进一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注销由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驰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原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1511180013003664907，截至2025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8,591.448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洋、张津源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jctech@citics.com或zhangjinyuan@citics.com。

7.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驰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的“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人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佳驰科技	4402211029100226939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佳驰科技	511511180013003664907	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佳驰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917469210000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佳驰科技	119937060751	补充营运资金	已注销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本次减持计划的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3%；西藏泰达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首发前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29日，西藏泰达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泰达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西藏泰达在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29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8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合计为1.7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500,000股
持股比例	2.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71,429股 其他方式取得：2,428,5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5日
减持数量	5,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2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01～35.3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6,852,810.2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700,000股
减持比例	1.7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3%
当前持股数量	2,7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信息

2025年12月26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山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山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37002756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8日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系公司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25年度至2027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真爱集团	是	20,500,000	30.70	14.24	2025-5-29	2025-12-26	建设银行义乌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博信投资”）、郑期中、郑其明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真爱集团	66,765,600	46.37	33,700,000	13,200,000	19.77	9.17	0	0	0	0
博信投资	16,686,000	11.59	10,000,000	10,000,000	59.93	6.94	0	0	0	0
郑其明	4,903,200	3.41	0	0	0	0	0	0	3,677,400	75
郑期中	4,665,600	3.24	0	0	0	0	0	0	3,499,200	75
合计	93,020,400	64.60	43,700,000	23,200,000	24.94	16.11	0	0	7,176,600	10.28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正硅酸乙酯充装及储存项目”验收合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整体规划，利用集团内各子公司的产业优势，于近期实现了8000吨/年高纯正硅酸乙酯的生产及充装能力。其中由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扩建“年产8000吨高纯正硅酸乙酯”专项生产线，已建设完毕并投产；由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电子材料”）新建“正硅酸乙酯充装及储存项目”，已于近日建设完毕并验收合格，取得相关批复许可。以上两项目合计投资人民币1700万元。

高纯正硅酸乙酯产品以公司电子级四氯化硅为原材料，在三孚新材料进行生产后经管道输送至三孚电子材料进行充装及存储。目前该产品已实现国内主要客户顺利交付并已向国际客户送样，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并形成进口替代。

该产品为电子级正硅酸乙酯的原材料，同时也应用于碳化硅、高纯合成石英等领域。电子级正硅酸乙酯是一种半导体用硅基前驱体材料，主要用于存储芯片、逻辑芯片等。高纯正硅酸乙酯与三孚电子材料现有电子特气产品下游具有一定协同性，利用三孚电子材料成熟的电子级产品管理体系，有利于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产品尚处于市场逐步开发阶段，对公司本年业绩无影响。本项目的顺利投产使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丰富，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二）项目投产后仍需一定的市场推广周期及产能爬坡周期，后续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产品市场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存在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行业产能扩张，产品供需关系发生变化的风险，存在项目投产后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笃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强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为核心管理团队创造独当一面的实践机会与成长空间，激发公司优秀年轻管理队伍的创新活力，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夏国新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